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拟于2022年5月23日14点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0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于2022年5月20日17点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pengdongran@orienstar.com）

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登记时须提供文件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按前述要求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